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38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一）警示函

1、2019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向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韦清文、董事会秘书龙耐坚、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李维昌出具《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清文、龙耐坚、李维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4号）

#### （1）具体内容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清文、龙耐坚、李维昌：

经查，我局发现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

2017年、2018年、2019年1月至10月，你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分别不少于10,932.87万元、35,818.23万元、21,700.90万元，具体如下：

1、超过实际采购金额向关联方预付款项。2017年至2019年10月，你公司通过超实际采购金额预付货款，然后年内陆续退回的方式，向关联方广西南方农业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农业”）划转资金。扣除实际采购发生金额，2017年、2018年、2019年1至10月，你公司分别向南方农业划转资金8,879.1万元、17,572万元、21,700.9万元，超过对应年度公司经审议确定的关联交易审批额度。截至2019年10月末，上述与南方农业往来形成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5,710万元。

2、直接向关联方提供资金。2018年1至4月，你公司分3次向关联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新能源”）提供资金合计1.35亿元。天臣新能源于当年归还1.3亿元。截至2019年10月末，你对天臣新能源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00万元。

3、通过预付广告款的方式间接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划转资金。自2014年起，你公司陆续与深圳同行同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行同路”）签订系列广告合同，并预付大额广告款项。经查，2017年、2018年，你公司通过预付同行同路广告款间接向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划转资金分别不少于2,053.77万元、4,746.23万元。

对上述事项，你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既未及时披露，也未在相应期间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2018年随年报披露的天臣新能源资金往来情况除外）。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规定。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履行审议程序

2015年4月和8月，你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向广西金太阳锅炉有限公司支付设备采购款合计3,800万元。经查，上述资金实际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用于设备采购，2017年6月及12月你公司陆续将上述资金收回。你公司未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项目建设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五条规定。韦清文作为公司董事长、龙耐坚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维昌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韦清文、龙耐坚、李维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收回被占用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你们应当认真吸取教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2）整改措施

### 一、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整改情况

根据广西证监局向本公司出具的《决定书》认定：自 2014 年起，你公司陆续与深圳同行同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行同路”）签订系列广告合同，并预付大额广告款项。经查，2017 年、2018 年，你公司通过预付同行同路广告款间接向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划转资金分别不少于 2,053.77 万元、4,746.23 万元。

收到广西证监局的《决定书》后，公司已安排财务及运营管理等相关部门与同行同路对尚未结算的广告业务进行核对，对于已执行完毕的广告业务及时进行结算。鉴于与同行同路发生的部分广告业务存在跨年度的情形，结算后尚有预付余额的则及时向同行同路追收，公司将另行披露进展公告。

### 二、截至披露日该事项的整改情况

关联方与同行同路已按本公司的要求不再发生新的非确定业务的资金往来，对已发生的往来进行了核查并及时进行结算。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底，关联方上述划转的资金已回转到同行同路，该事项已整改完毕具体的资金回款情况核查披露如下：。

付款单位	付款日期	金额（万元）	付款流水号	收款单位
深圳市容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2.5	1,000.00	1259-4420008000NSPFBBQW V	深圳同行同路广告有限公司
	小计	1,000.00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4.22	1,000.00	1636-4420008000NGP0M3LG7
	2019.4.22	1,000.00	1635-4420008000NMPG5C62F
	2019.4.22	1,000.00	1634-4420008000N3PM2ZW3 M
	2019.7.22	1,000.00	1649-4420008000N5PIE2U57
	2019.8.20	900.00	1667-4420008000NDP90L69E
	2019.8.20	1,000.00	1666-4420008000NDP90L695
	小计	5,900.00	
合计	6,900.00		

在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中，未能及时核查清楚同行同路收回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至此，有关《决定书》中的所有事项已经全部整改完毕。

## （二）监管函

1、2018 年 11 月 29 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122 号）

### （1）具体内容

2017 年 6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称，你公司拟以 2.95 亿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州物流”）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县沿海房地产”）。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你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后，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年报问询函，其中重点关注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根据你公司 2018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函”），你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存在以下问题：

①未如实披露容州物流股权质押情况。在上述关联交易公告中，你公司承诺容州物流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形，不存在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但你公司在回函中称，因你公司申请银行贷款需要，在签订转让协议前已将容州物流 100%股权质押给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致使转让标的权利受限。

②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回函显示，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2017年8月3日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转让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该备忘录对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容州物流对上市公司欠款的偿还时间以及容州物流的股权过户时间等内容进行了较大调整，但你公司未就上述调整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而根据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容县沿海应最晚于2018年3月31日前支付容州物流欠你公司1.81亿元款项。但根据你公司回函，前述1.81亿元欠款的实际支付时间为2018年4月9日至17日，晚于协议约定支付时间，你公司并未就相关变化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7.6条、10.2.8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1条、7.6条、10.2.8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后，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责任部门进行了传达，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①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信息披露部门负责人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则进行学习与理解，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②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信息，确保重大事项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决策程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③公司将认真汲取本事项的教训，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公司对本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2、2016年5月14日，深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54号）

### （1）具体内容

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中披露的交易标的控股股东朱杰及交易标的涉及多项债务担保和诉讼，且涉及金额较大，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无法在承诺期内解决上述事项，确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前述公告披露的交易标的的担保、诉讼信息与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公告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信息不一致，且公司未及时对交易标的前述信息进行披露，亦未对前期披露文件进行补充更正。公司的前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和第2.1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韦清文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龙耐坚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 （2）造成相关违规行为的原因

2016年1月22日通过互联网查询，公司发现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存在新的诉讼、担保事项。交易对方朱杰提供披露的交易标的及其本人的诉讼、担保信息存在重大遗漏。之后，公司立即对上述新发现的诉讼、担保事项再次进行现场核查确认，以及核查交易对方是否还存在未查询到的其他诉讼、担保事项，由于核查处置时间长，为此未能及时进行补充披露、更新前期已披露的文件。

### （3）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责任部门进行了传达，并进行认真总结，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以提高：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信息披露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学习与理解，

不断信息披露的意识和水平，确保公司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②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汲取教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③公司对本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 （三）关注函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关注函 3 份。

序号	发函单位	函件下发时间	函件名称	函件文号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17日	《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91号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23日	《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17号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30日	《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90号

针对上述关注函，公司均根据有关要求进行了回复或落实。

### （四）问询函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问询函 5 份。

序号	发函单位	函件下发时间	函件名称	函件文号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20年10月22日	《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35号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3日	《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151号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27日、2018年7月9日	《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118号、（2018）第249号
4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28日	《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0号
5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5月	《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

	所公司管理部	19日	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2017]第11号
6	深圳证券交易 所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 19日	《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 [2017]第181号
7	深圳证券交易 所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 23日	《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公司部问询函[2017] 第54号

针对上述问询函，公司均根据有关要求进行了回复或落实。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